

公务车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榆林市吉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车型	规格名称	颜色	数量	单价	合计
吉利银河 星耀 8	60km EM-i 豪享版	建盏黑	1	115800	1 台
总计	115800 元 大写：拾壹万伍仟捌佰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总金额的 40%，大写金额 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小写：46320），因特殊车型，订车之后不能退车，否则定金不退。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提车时经检验车辆完好并符合要求，同时相关随车文件齐全，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剩余车款。

三、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2、提车方式：自提

3、交车地点：吉利银河-体验中心 榆林广和联众

4. 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1) 销售发票；(2) (国产) 车辆合格证或(进口) 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 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

6. 合同车辆携带票据符合上户条件，否则向甲方全额退款；

7. 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经过国家质量认证的生产厂家，并入围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目录。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做好保修、服务等工作。

五、1. 所有车辆售出后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汽车三包法规要求执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有关三包有效期的相关规定提供修理、更换及退货服务。



六、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及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厂家，政府机构和其它相关部门造成不能交货，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合同争议：双方对合同解释和合同执行有不同意见，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乙方：榆林市吉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草海则生产路东19号

法定代表人：白艳明

委托代理人：王天

电话：15353892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2610095209200107375

日期：2025年9月28日